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高法〔2012〕303号

## 关于确定人民法院涉诉资产 统一交易场所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拍卖业协会，南方、广州、深圳、珠海产权交易所（中心）：

为深化司法拍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结合全省市场经济改革工作实际，现就确定人民法院涉诉资产统一交易场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诉资产统一交易场所包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省拍卖业协会指导建立的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涉及金融、证券等类别资产的交易场所的确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省拍卖业协会指导建立的公共资源拍卖平台的基本条件及其认定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另行制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对各交易场所进行审核。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有关职能部门。

特此通知。



2012年8月22日

